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岐有：本院对原告邹锦恩诉被告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第三人邹长雄、王岐有工商登记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103行初2号行政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你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9日)

